【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国家标准(治法部分) 】

NO. 1

[分类] 治则

[治法名称] 急则治标

[**注释**] 与缓则治本相对而言。在大出血、暴泻、剧痛等标症甚急的情况下. 应及时救治标病,如止血、止泻、止痛等,然后治其本病的治疗原则。

NO. 2

[分类] 治则

[治法名称] 缓则治本

[**注释**] 与急则治标相对而言。在病势缓和、病情稳定的情况下,应当采取以调理、补益为主的治疗原则。

NO. 3

[分类] 治则

[治法名称] 标本兼[同]治

[**注释**] 在病证出现标本并重的情况下,可采用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治疗原则。

NO. 4

[分类] 治则

[治法名称] 因时制宜

[**注释**] 在治病时,应考虑到时令气候等的不同,而选择适宜的方法、药物等进行治疗的原则。

NO. 5

[分类] 治则

[治法名称] 因地制宜

[**注释**] 在治病时,应考虑到地域环境等的不同,而选择适宜的方法、药物等进行治疗的原则。

NO. 6

「分类 | 治则

[治法名称] 因人制宜

[**注释**] 在治病时,应考虑到病人体质等个体差异,而选择适宜的方法、药物等进行治疗的原则。

NO. 7

[分类] 治则

[治法名称] 扶正祛[达]邪

[**注释**] 对于正虚为主、因虚而实的病证,应采取扶助正气为主,使正气加强,从而达到驱除病邪目的的治疗原则。